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52/09-10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6

## 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對《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 背景

2. 在近期一次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檢討有關規則時<sup>1</sup>，秘書處注意到《議事規則》第49(4)條的效力有異於原來的建議和實際的做法，而《議事規則》第49(6)條的中、英文本有不一致之處。秘書處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了有關情況，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否修改有關規則。

#### 《議事規則》第49(4)條

3. 《議事規則》第49(4)條訂明，在緊接立法會主席宣布議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該議案或該

---

<sup>1</sup> 因應一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建議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兩分鐘縮短至一分鐘，以提高財委會會議的效率，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進行該項檢討。建議的安排如予實施，只須對財委會會議程序作出修改，無須修改《議事規則》。按照財委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就有關建議諮詢財委會委員，並會就修訂建議擬備文件，供財委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考慮。

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下稱“一分鐘議案”)。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在1996年向當時的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原來建議，是提議“讓議員可在預期進行多項點名表決的立法局會議上無需預告而提出議案，將會議上進行某些點名表決時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該項議案應在議事程序表上與任何事項有關的連串點名表決的第一項表決(以粗體顯示以作強調)結果宣布後，立即提出”。旨在實施上述建議安排的《會議常規》條文於1996年3月13日獲立法局通過。不過，有關條文的草擬寫法，在處理法案的程序方面只涵蓋修正案的點名表決，並無涵蓋全體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的其他程序(即委員會審議階段)，例如就把某些條文納入有關法案而提出的待議議題。現行《議事規則》第49(4)條是以該《會議常規》條文作為藍本。

5.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對於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當時的內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現時並無紀錄可查考在草擬相關《會議常規》條文(即現行《議事規則》第49(4)條的藍本)時，為何只涵蓋修正案的點名表決。這可能由於當時一般只會對法案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而不會對法案其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然而，在1996年之後，儘管《議事規則》第49(4)條只對法案修正案有所提述，但實際做法是，所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的事項均被視作單一“事項”。如預期在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會進行多項點名表決，慣常做法亦是在宣布就某事項進行的第一項點名表決(不論是否就法案修正案進行的表決)的結果後，便動議一分鐘議案。

### 《議事規則》第49(6)條

6. 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議事規則》第49(6)條的中、英文本有不一致之處，而英文本未能反映實際的做法。該規則的英文本訂明，“where there is more than one motion in respect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r the instrument referred to in Rule 29(2)(b) (Notice of Motions and Amendments) on the Agenda of the Council (excluding motions referred to in Rule 29(3)) then,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esident has declared the result of the first division on any such motion or any amendment thereto”，議員便可動議一分鐘議案。但按照實際做法及一如該規則的中文本所訂明，在立法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即可動議一分鐘議案，不一定要在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 《議事規則》第49(4)條

7. 鑒於《議事規則》第49(4)條現有的措辭並未準確反映原來的建議，而只就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才縮短點名表決響鐘的時間，法案其他條文的點名表決則不採用此項安排，這做法可能令議員感到混淆，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改此規則以反映現行的做法，即在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可在點名表決(不論是否就法案修正案進行的表決)結果宣布後立即動議一分鐘議案。該議案如獲得通過，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便適用於在該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其後進行的所有點名表決。

### 《議事規則》第49(6)條

8.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藉此機會修改《議事規則》第49(6)條的英文本，以消除上文第6段所闡述的不一致之處。

##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9. 對《議事規則》第49(4)條中、英文本及第49(6)條英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就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11. 視乎內務委員會委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於2010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照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0年6月10日

對《議事規則》第49(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49. 點名表決

\* \* \* \* \*

(4) 在緊接立法會主席宣布議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 \* \* \*

(並無對《議事規則》第49(6)條的中文本提出修訂建議。  
該條文現有的措辭轉載如下，以便參閱。)

(6)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